

除外责任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药品费用的，本社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发生的治疗费用；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自致伤害，或因被保险人挑衅、寻衅滋事或其他故意行为等可归咎于被保险人的原因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
- （四）被保险人未在保险人指定的医疗机构接受在线诊疗治疗；
- （五）被保险人持有经保险人指定的医疗机构的医生开具的处方但自行购买的药品；
- （六）被保险人购买非约定的药品清单中的药品；
- （七）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药品；
- （八）使用未获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许可或批准上市的药品或药物；
- （九）药品处方的开具与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和用法、用量不符；
- （十）除另有约定外，需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药品配送费用。

上述责任免除为条款摘要，未尽事宜请以《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在线问诊药品费用医疗保险 A 款（互联网专属）条款》的免除责任部分及释义内容为准。